

#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函「檢送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四、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五、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台軍(二)辦字第 1010152926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六、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0 日防制網路霸凌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BULLY)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北投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

- (一)辦理法治教育講座或研習，強化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透過朝會或相關集會向學生宣導本校校園霸凌防治措施。
- (三)規劃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四)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暨高關懷學生輔導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五)常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六)全面加強學生及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七)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二、發現處置：

- (一)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教育局投訴電話 1999；本校亦設立 02-28951570 反霸凌申訴電話及申訴信箱 [military@shvs.tp.edu.tw](mailto:military@shvs.tp.edu.tw)，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本校已設置申訴信箱，計畫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三)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4)，施測統計資料(彙整表如附件 5)分別於 5 月、11 月之第一週內免備文逕送教育局，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6)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五)訓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輔導介入：

- (一)臺北市政府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02-27256168)，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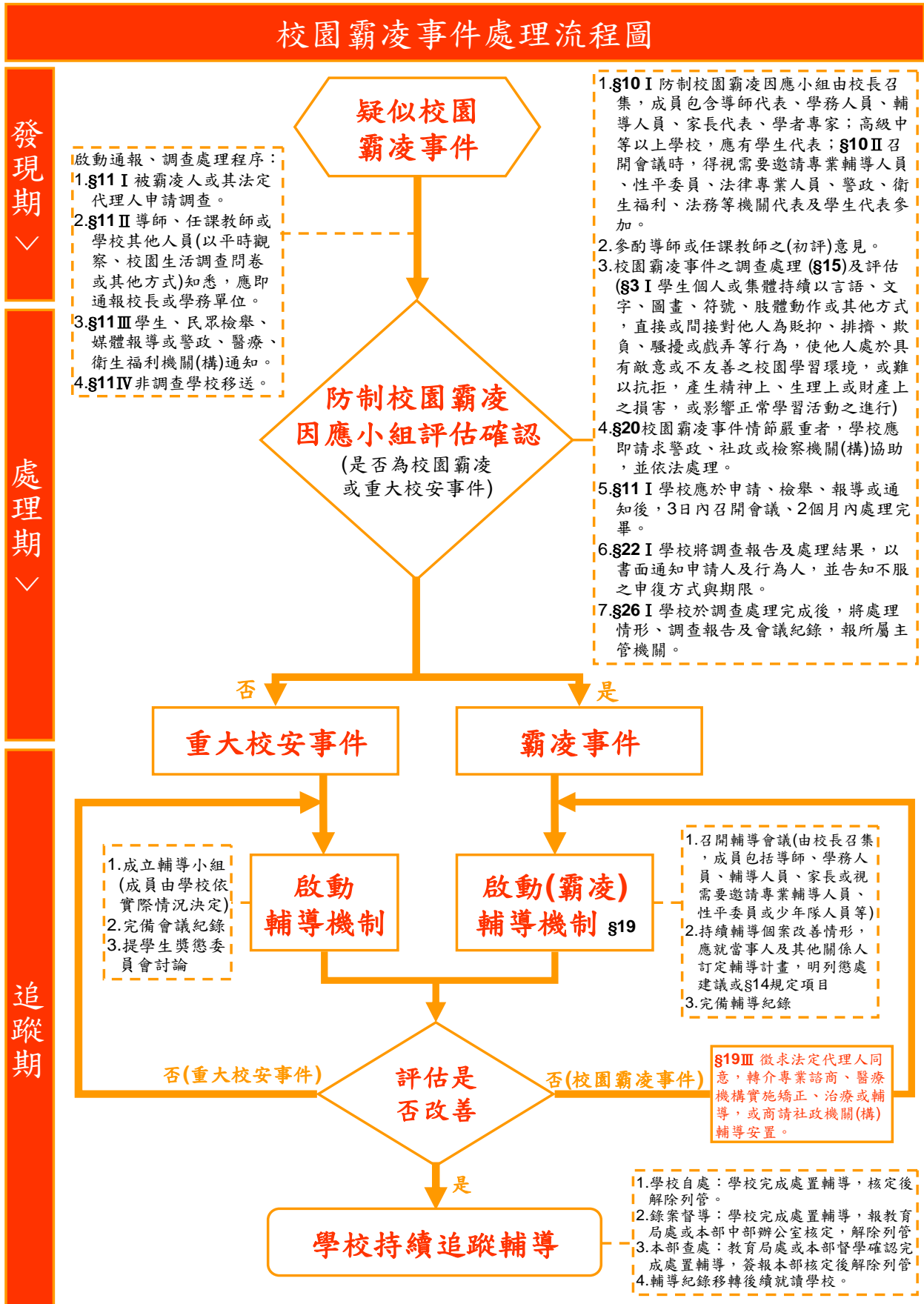
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7)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名冊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盧瑞財	綜理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全般督導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許懷白	協助推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王惠美	協助推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事宜。
委員	生輔組長	何國祥	協助推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事宜。
委員	輔導組長	張雅文	協助推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王月珍	協助推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事宜。
委員	導師代表	陳天霖	協助推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事宜。
委員	教官	高靜怡	協助推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事宜。
委員	教官	程春富	協助推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李易宣	協助推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事宜。
委員	少年隊偵查員	尤志宏	協助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委員	北投少輔組 督導員	杜悌仁	協助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學校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盧瑞財 謹啟

###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是：男      女  
 我目前就讀：      科      年      班

###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且願意幫助他們，請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 1.學校申訴信箱：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55 號
- 2.學校申訴電話： 28951570
- 3.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4.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附件 5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年○○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日間部班級數：——學生人數：——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日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夜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科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校安通報編號：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附件 7

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霸凌者___人/旁觀者___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成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 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霸凌事件時，及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 附錄

###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6

臺 北 市 私 立 十 信 高 級 學 防 制 校 園 霸 凌 執 行 要 項 分 工 表	
執 行 要 項	辦 理 單 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	教務處、教官室
	開學第一週(2/14日~2/19日)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1. 班會討論、徵文、創意書卡、四格漫畫、海報、班級壁報、繪畫、書法、演講、話劇、熱舞、好話大聲公及法律知識大會考等。 2. 邀請社區及學校規劃之愛心商店共同辦理聯盟大會，同協助學生校外危安事件反映，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3.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認知檢測。 4. 製作隨身緊急聯繫卡(得比照反詐騙卡之式樣)。	學務處	教務處、教官室
	學校應配合本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教官室
	學校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教務處、教官室
	各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警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教官室 教師會、家長會、北投分局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生輔組	教官室、資訊室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教育局於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至少抽測轄內10分之1學校，並加強輔導作為。	學務處生輔組	教務處、教官室
	國中於每年4月及10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分別於5月、11月第一週內送教育局，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室、教官室
	學校設置投訴信箱，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資訊室、教官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輔導室、教官室
	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輔導室、教官室、各導師
	定期辦理防制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室、教官室、各導師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教務處、輔導室、教官室 教師會、家長會、北投分局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生輔組	北投分局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輔導室	學務處、各級相關機構